

红沿河公司信息公开指南

时间：2021-12-16

《红沿河公司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由红沿河公司根据红沿河公司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编制。需要获得本公司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建议阅读本《指南》。本指南根据需要及时更新。

一、主动公开信息

（一）公司基本信息：公司名称、工商注册登记、法人代表变更、主营业务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（二）《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核安全信息，包括：

（1）公司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；

（2）公司核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3）公司取得的相关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；

（4）红沿河核电站核设施安全状况；

（5）机组装料后界定的1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/核事故。机组商运后界定的0级偏差、1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/核事故。

（6）各类流出物实际排放量与监管部门批复的流出物排放限值；

（7）红沿河核电站周围环境放射性水平、与核设施运行有关的主要放射性核素种类浓度（活度）等辐射环境监测数据；

（8）红沿河年度核安全报告。

（三）经营发展信息：严格执行中广核电力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，对于上网电量、机组建设投产、检修等公司重大经营信息，须在股份公司披露后按规定口径公开。

二、公开形式

1. 红沿河公司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cgnurc.com.cn/>）。
2. 红沿河公司官方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）平台。
3. 红沿河公司年度新闻发布会，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发布。

三、公开时限

本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，自公开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相关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

申请人申请获取信息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（包括数据电文形式）公开申请。填写《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见附录 1）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。

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收到申请后，根据信息内容分发给相关部门受理，相关部门根据如下流程受理：

（1）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（2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3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予以明确。

（4）依法不属于公司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。

（5）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，但是能作区分处理的，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。

（6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总经办同意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。

五、不予公开信息

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：

（1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并仍在保密期限内的信息。

（2）已满保密期限，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信息。

（3）标注“内部文件”“注意保存”“限制使用”等警示字样的信息。

（4）正在调研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。

(5)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或可能对他人名誉造成侵害的信息。

(6) 可能危及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信息。

(7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杨

联系电话：0411-82348109

电子邮箱：P137995@gnpjvc.com.cn

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人（个人）姓名			
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
申请人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名称			法定代表人姓名
联系方式	通信地址：		邮政编码：
	联系电话：		联系人：
	电子邮箱：		
提出申请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		
所需的信息			
获取信息的方式（单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面领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		
信息的载体形式（单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		
所需信息的用途			
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		申请时间	年 月 日
申请受理确认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			